

紀律行動聲明

聯交所對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(股份代號 : 2699) 三名現任董事的紀律行動

制裁及指令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(聯交所)

譴責 :

- (1)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(股份代號 : 2699) (該公司) 執行董事、主席兼行政總裁陳承守先生 (陳先生) ;
- (2) 該公司執行董事豐慈招先生 (豐先生) ; 及
- (3) 該公司非執行董事高巧琴女士 (高女士) 。

(上文(1)至(3)所述董事統稱**相關董事**。)

並進一步指令 :

陳先生於 90 日內完成 18 小時關於監管及法律議題及《上市規則》合規事宜的培訓，當中包括以下內容各至少 3 小時：(i) 董事職責；及(ii)《企業管治守則》(培訓)；及

豐先生和高女士於 90 日內各自完成 15 小時培訓。

和解

相關董事同意就此紀律行動達致和解。他們承認下述所載違規事項，並接受上市委員會向他們施加的制裁及指令。

.../2

實況概要

此個案涉及該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重慶新明置業股份有限公司（**重慶新明**）取得的多筆貸款的減值虧損。

貸款

2016年2月初，重慶新明面臨現金周轉困難，無法籌集資金。陳先生當時是該公司的控股股東、執行董事、主席兼行政總裁，也是重慶新明的董事之一。他提出透過新明集團有限公司（**新明集團**）代表重慶新明籌集資金，為重慶新明提供幫助。新明集團由陳先生和其妻子高女士私人擁有，並不隸屬於集團之內。新明集團將充當向若干私人投資者（**貸款人**）貸款（**貸款**）的借款人。

豐先生擔任重慶新明的代表，與貸款人商議及落實貸款條款。預期架構是由新明集團作為借款人，但實際上使用及償還貸款的是重慶新明。於2016年2月，新明集團與貸款人簽署了貸款協議。貸款人打算不收取任何貸款利息，但前提是需支付1%的手續費。

2016年3月至6月期間，新明集團代表重慶新明取得1.78億元人民幣貸款，重慶新明於2016年6月能夠償還這些貸款。然而，重慶新明的財務狀況依然嚴峻。在與豐先生等重慶新明代表討論後，陳先生與貸款人商討向重慶新明提供額外貸款。

2016年8月至2017年1月期間，新明集團從貸款人取得額外貸款合共3.235億元人民幣。重慶新明僅能於2016年8月至12月償還部分貸款（約1.05億元人民幣），並要求新明集團與貸款人協商延長未償還金額的還款期限。

違約利息

2017年1月，貸款人要求以具追溯力的形式對貸款收取年利率24%的違約利息，作為延長未償還貸款還款期限的條件之一。重慶新明不同意支付違約利息，並要求新明集團繼續與貸款人協商。

由於正在就貸款人要求的違約利息進行協商，2017年期間未有向貸款人償還貸款。

2018 年初，貸款人派出敵意收債人到重慶新明的辦公室，要求立即償還未償還貸款。為確保重慶新明的業務運作不會受到進一步干擾，陳先生在未有通知公司董事會的情況下，同意支付貸款人要求的違約利息。新明集團繼續代表重慶新明償還未償還本金和違約利息。重慶新明向新明集團償還了餘下的貸款本金，但沒有償還貸款人收取的違約利息。

豐先生按陳先生的建議，在重慶新明的財務報表中將新明集團支付給貸款人的違約利息列作「其他應收款項」，基於新明集團會與貸款人協商退還已支付的違約利息。該公司將支付給貸款人的違約利息列作「其他應收款項」的依據不明，也不清楚為何該公司相信其能夠從貸款人收回有關金額。

最終，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該公司錄得 4,940 萬元人民幣的「其他應收款項」減值虧損。

陳先生、豐先生和高女士作為該公司董事，沒有將貸款或貸款人的違約利息要求告知其他董事會成員。定期供董事會傳閱的更新資訊中沒有包含任何有關貸款的資料。重慶新明和新明集團並沒有保留貸款協議的副本。該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也沒有反映有關貸款。

《上市規則》的規定

第 3.08 條訂明，聯交所要求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以應有技能、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，而履行上述責任時，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。有關責任包括 (i) 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；及 (ii) 以應有的技能、謹慎和勤勉行事，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，並擔任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。

根據當時《上市規則》附錄五 B 表格所載的《董事的聲明及承諾》（《董事承諾》），各董事須盡力遵守《上市規則》。

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

上市委員會裁定，陳先生、豐先生及高女士未能以應有的技能、謹慎和勤勉處理貸款事項，陳先生亦未能避免實際和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，違反了《上市規則》第 3.08 條及其《董事承諾》：

- (1) 相關董事訂立貸款或知悉相關貸款，卻未有將貸款提呈董事會以作審議及批准。他們未能確保該公司的內部監控政策得以遵守，也未有妥善保留貸款的文件。
- (2) 陳先生未能避免其作為該公司董事及新明集團擁有人的利益衝突。他沒有將貸款人的違約利息要求告知董事會，並在未有報告董事會的情況下同意支付違約利息。該公司因此無法採取措施維護自身利益。

總結

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及指令。

為免引起疑問，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及指令僅適用於相關董事，而不適用於該公司任何其他前任或現任董事。

香港，2024 年 2 月 20 日